

祷告能改变事情吗？

R.C. 司布尔/著

乔兰山以姐/译

目录

第一章——祷告的地位

第二章——祷告的目的

第三章——祷告的模式

第四章——祷告的操练

第五章——祷告的禁忌

第六章——祷告的大能

第一章

祷告的地位

基督徒生命的目标是什么？是顺服基督而生出的敬虔。顺服打开了基督徒生命经历的丰富宝藏，祷告既促进顺服，又培育着顺服，祷告为渴望顺服的“思维框架”注入核心。

当然，知识也是重要的，因为离了它，我们就不能知道神要求的是什么。然而，除非我们在祷告中与神相交，否则知识与真理就只能停留在抽象层面。将神的话教导、启发和光照给我们的是圣灵，当我们向天父祷告时，圣灵也会藉着神的话帮助我们。

简单地说，祷告在基督徒生命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一个人有可能祷告却仍旧不是基督徒，但一个人不可能是基督徒却不祷告。罗马书 8 章 15 节告诉我们，那使我们成为神儿女的属灵收养促使我们以言语这样呼叫：“阿爸！父！”祷告之于基督徒就好比呼吸之于生命，然而没有其他的基督徒本分比祷告更遭人忽视。

祷告，至少是私下的祷告，若是动机错误就很难执行。一个人可能出于错误的动机而讲道，就如那些假先知一样；一个人也可能出于错误的动机参与基督教活动。许多外在的宗教行为都可以由错误的动机驱动，然而任何人都很难由于错误的动机寻求在祷告中与神相交。

我们不但被邀请还被命令去祷告，祷告既是一种特权又是一项本分。任何的本分都有可能变为负担，祷告正如其它使基督徒生命长进的方法一样，需要下功夫。在某种意义上，祷告对我们来说是不自然的。尽管我们被造要与神有团契和

相交,但堕落的后果已经使我们中的绝大多数都对祷告这件重大的事懒散而漠不关心。重生激活了人一种与神相交的新渴望,但是罪仍然在抵挡圣灵。

神知道我们的心,祂不但聆听从我们嘴唇发出的言语,还聆听我们未说出口的请求,这一事实可以为我们带来安慰。不论何时当我们无法表达灵魂深处的感受与情感,或是当我们完全不清楚自己该祷告什么时,圣灵都会为我们代求。罗马书 8 章 26-27 节说:“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在一个特定的处境中,若我们不知道当如何祷告或当为什么祷告,圣灵会帮助我们。这段经文给了我们依据相信,如果我们的祷告有误,圣灵会在向父神传递我们的祷告前修正我们的祷告,因为 27 节告诉我们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祷告是圣洁的秘诀——如果圣洁真的有什么奥秘之处的话。假如我们查看教会历史上那些伟大圣徒的人生,就会发现他们都是祷告的巨人。约翰卫斯理曾经说过,对于那些不是每天至少花四个小时祷告的传道人,他不会有太高的评价。路德说他每天都规律祷告一小时,除了遇到特别忙的时候,他会祷告两小时。

对祷告的忽视是导致基督徒生命停滞的首要原因。想想路加福音 22 章 39-62 节中彼得的例子,耶稣到橄榄山上祷告,正如他一贯所做的一样;他也告诉门徒们:“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门徒们却睡着了。而彼得接下去做的事,先是试图用一支剑抵挡罗马军队,接着又否认基督。彼得没有祷告,后果就是他落入了试探。对彼得而言是真实的对于我们而言同样真实:在我们公开跌倒之前,就已经在私下跌倒了。

祷告有什么正确和错误的时间吗?以赛亚书 50 章 4 节说早晨是神赐下祷告

渴望的时候，每天都是如此。但是又有其他经文给出了在一天其他时间祷告的例子。因此一天中没有哪段时间是被分别出来、显得比其他时间段更加神圣。耶稣早晨祷告，日间祷告，有时候还整夜祷告。有证据表明耶稣有特别划分出来用于祷告的时间，然而，考虑到耶稣与父神之间的关系，我们相信他们之间的相交从来不曾中断。

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17 节命令我们要不住地祷告，这意味着我们应当处在与天父持续的团契中。

因此，祷告是基督徒生命的中心以及重心，让我们更深来看这一至关重要却极易遭到忽视与误解的信仰操练。

第二章

祷告的目的

没有什么能逃出神的注意，没有什么能越过神能力的边界，神在万事中皆有主权。如果我思想哪怕就那么一刻这宇宙间有一个分子是脱离神的大能与治权自行驰骋的，我今晚就不能安然入睡。我对未来的信心是安息在我对掌管历史之神的心目中。但是神如何实践祂的掌管、如何施展祂的权威？神是如何使祂凭己意所预定的一切发生的？

奥古斯丁说宇宙间没有任何事情的发生是在神的旨意之外，那就是在确切无疑地说，神预定了所发生的每件事。虽然奥古斯丁不是在试图使人免除自身行为的责任，然而他的教导引发了一个问题：如果神在人的行为与动机上具有主权，那我们为什么还要祷告呢？围绕这一问题旋转的第二个考量是：“祷告能改变事情吗？”

让我先藉着下一声明回答第一个问题：主权的神藉着祂神圣的话语命令我们要祷告。祷告对于基督徒来说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个必须。

我们也许会问：“要是祷告什么也做不了呢？”那根本不是问题。不管祷告是否有任何好处，如果神命令我们祷告，我们就必须祷告。宇宙的主、万有的创造者与护理者命令我们祷告，这已经是祷告的足够理由。然而祂不但命令我们祷告，还邀请我们表达我们的请求。雅各说我们没有是因为我们不求（雅各书 4: 2），他还告诉我们义人的祷告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 5: 16）。《圣经》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诉我们祷告是一件大有功效的工具，它是有用的，它可以起到成效。

在《基督教要义》中，约翰加尔文对祷告进行了意义深远的阐释：

“然而有些人会说，难道神不是不用我们提醒也知道我们的困境以及什么对我们有利吗？既是这样，认为神当被我们的祷告激起就显得很多余了，好像神原本在打盹甚至睡觉，是被我们的声音吵醒似的。然而这样推理的人没有注意到神是为着什么目的命令祂的百姓祷告。神如此定规，不是为了祂自己的缘故，而是为了我们。如今祂愿意人把祂所当得的归给祂——这是理所应当的，人应当认识到，人所追求且对自己有益的每件事物都是从神而来，神愿意人以祷告承认这一点。然而这种使神得敬拜的操练之益处，也会回馈到我们自己身上。因此，自古以来的圣徒先贤，都是愈大有信心地赞美神对他们以及他人的恩惠，愈得着更大的激励去祷告……”

我们求告神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首先，好使我们的心被一种热切燃烧的愿望点燃，去寻求神、爱神以及服侍神；同时使我们习惯于在每个需要中逃向神、以祂为神圣的保障。其次，好使那些我们羞于让主见证的欲望与念头不进入我们的心，同时使我们学习将自己一切的意念摆在神面前，甚至将我们整颗心倾倒在祂。最后，好使我们预备以真实的感谢与感恩之心领受神的赐福，正是我们的祷告提醒着我们这些福分是从神的恩手而来。”【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福特·路易斯·巴特尔斯（Ford Lewis Battles）译，约翰·T·麦克尼尔（John T. McNeill）编校 [路易斯维尔：威斯敏斯德约翰诺克斯出版社，1960年]，第三卷，二十章，第三部分】

祷告正如基督徒生命中的其他事一样，是为了神的荣耀以及我们的益处，并且是接着这个次序。神所做的每件事，神所允许、预定的每件事，在至高意义上

都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同时为真的还有，尽管神在至高意义上寻求的是自己的荣耀，但是当神得着荣耀时，人也同时受益。我们祷告是为要荣耀神，但是我们祷告也是为了从神的手中领受祷告的益处。祷告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尽管神从起初就知道终局。能将我们整个有限的存在带到无限荣耀的神面前，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与神交谈

宗教改革的伟大主题之一，是人的一切生命都当为了神的荣耀、在神的面前、活在神的主权之下这一观念。祷告不是仅仅是一种独白、一种有助身心的自我分析式的操练，祷告亦非仅仅是一种宗教念诵。祷告是与神自己交谈，如此，在祷告的举止与动态中，我将自己的整个生命带到神的眼目之下。是的，祂知道我的意念，但是我仍然有幸能向祂澄明我的所思所想。祂说：“来吧，与我交谈，把你的请求告诉我。”所以我们祷告是为了认识神，并为神所认识。

“如果神知晓万事，为什么还要祷告？”这个问题本身是有误的。这一问题假设了祷告是一维的，祷告仅仅是恳求或代祷。与之相反的是，祷告是多维的，神的主权不会为称颂的祷告蒙上阴影，神的预知或预定也不会使赞美的祷告无效。它所能做的唯一之事，是给我们更大的原因去为了神之所是而发出赞美的祷告。如果神在我说话之前就知道我要说的话，那么祂的知识就不是限制我的祷告，而是增添了我赞美的美丽。

我的妻子和我作为两个人已经近得不能再近，常常她的话还没出口我就知道她想说什么，反过来也成立。尽管如此，我仍然喜欢听她表达脑海中的意念。如果这对于人尚且是真的，更何况是对于神呢？能与神分享我们最深的意念是我

们无与伦比的特权。当然，我们可以仅仅是进到我们的祷告的小屋，让神阅读我们的思想意念，然后称之为祷告。但那不是相交，也当然称不上是交流。

我们是主要靠说话交流的受造物，说出口的祷告很明显是一种说话，是我们与神交流、与神相交的一种方式。神的主权应当影响我们对祷告的态度，这是当然的，至少应该体现在称颂神上。我们对神主权的理解，至少应当激励我们有一个迫切感恩的祷告生活。因着这样的知识，我们能看到每一个益处、每一件佳美的礼物都是神丰盛恩典的表现。我们越明白神的主权，我们的祷告越当充满感恩。

神的主权可能以何样的方式给悔改和认罪的祷告带来消极影响？也许我们会得出结论说，我们的罪在终极意义上都是神的责任，我们的认罪等于是指控神自己。每一个真基督徒都知道他是不能为自己的罪责怪神的，我可能不理解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但是我的确知道从我心里的恶所发出来的不能怪罪于神的旨意。因此我们必须祷告，因为我们是有所罪的，我们要祈求我们所得罪的那位圣者的饶恕。

祷告能改变什么吗？

那么代祷与恳求呢？谈论宗教、属灵以及心理上的益处（或任何可能从祷告中获得的）是不错的，但那真正的难题又如何——祷告真能带来什么不一样吗？真能改变什么事吗？曾经有人问过我这个问题，只是稍微换了种方式：“祷告能改变神的心意吗？”我的回答引发了抗议风暴，我答道：“不能。”如果那人当时是这么问我：“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就会这样回答：“当然了！”

圣经说有些事是神在永恒中就预定好的，那些事必然会发生。不管是你单独祷告，还是你我一起祷告，甚至是全世界的基督徒一起祷告，都不能改变神在祂

隐秘的预旨中所决定要做的事。如果我们决定一起祷告耶稣不会再来，祂还是会来。不过你也许会问：“圣经不是说若有两三个人同心合意求什么事，就必得着吗？”是的，但是那段经文讲的是教会惩戒，而不是祷告事项。因此我们必须将圣经对祷告的整全教导纳入视野，而不是将一段经文从其余经文中抽离出来。我们必须在整本圣经的光照下看待这一问题，避免私意化阅读。

再一次的，你也许会问：“圣经不是时不时的提到神会后悔吗？”是的，旧约圣经的确说了。约拿书就告诉我们神为祂计划实施在尼尼微城民身上的灾祸“后悔”(约拿书 3: 10)，圣经这里使用后悔这一观念，实际上是在用神学家所说的“拟人”语言描述本为灵的上帝。圣经显然不是说神像我们后悔那样地后悔，否则，我们就可以合理地推断神犯过罪，祂自己也需要一位救主。这段经文显然的意思是神撤去了人所承受的审判威胁，希伯来词应当是 *nacham*，在 KJV 版的英文圣经中翻译作“后悔”，实际在这里的意思是“安慰了”或“平息了”。神对人转离罪恶感到安慰，怒气得以平息，因此祂撤回了所施加的审判。

当神将审判的剑悬在人的头上，人悔改了，神撤回祂的审判，这时神真的改变心意了吗？

神的心意是不改变的，因为神是不改变的。改变的是事情，而事情正是照着神主权的旨意改变，并且神藉由第二因的手段与活动来达成这种改变。神百姓的祷告正是神所使用使事情得以发生的手段之一，因此如果你问我祷告是否能改变事情，我就会毫不迟疑地回答：“能！”

要知道人类历史有多少是神直接的干预、多少又是神藉着人的作为是不可能的，对这一点加尔文最喜欢用的例子就是约伯记。示巴人和迦勒底人掳走了约伯的驴和骆驼，为什么？因为撒旦激动他们的心去做这些事。但是为什么？因为撒

旦从神得到了试验约伯信心的许可，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只是不能取约伯的性命。为什么神同意这样的事呢？为了三个原因：1. 平息撒旦的控告；2. 证明神自己的正确；以及 3. 基于撒旦的控告证明约伯的清白。这三个原因都是神的举动完美公义证明。

相反的是，撒旦激动这两族人的目的是激动约伯亵渎神，这是一个彻底邪恶的动机。但我们注意到撒旦没有行什么超自然的事来达到牠的目的，牠而是选了一些人——本性邪恶的示巴人和迦勒底人——去抢约伯的牲畜。示巴人和迦勒底人以他们凶杀与偷盗的生活方式闻名，他们的意志参与了这一事件，但却没有受到任何强迫；神的目的藉着他们的邪恶之举得以达成。

示巴人和迦勒底人可以自由选择，但对于他们而言，正如对于我们而言一样，自由总是有所限制的自由。然而我们必须不要将人的自由与人的自治混为一谈。在神的主权和人的自治之间，冲突将一直存在；但是在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之间却从来未曾有任何冲突。圣经说人是自由的，但是他对于自己而言却不是自治的律法。

假设示巴人和迦勒底人曾经这样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我非常确信约伯的牲畜还是会被抢，但不一定是示巴人和迦勒底人干的，神可能会会听他们的祷告，但是祂仍然可以用其他人去抢约伯的牲畜。在一定的限制下人是有自由的，在这些限制中，我们的祷告可以改变事情。圣经告诉我们，以利亚藉着祷告使天空不降雨，他对神主权的理解并未妨碍他的祷告。

神儿子的祷告

没有人能比耶稣更完美地理解神的主权，也没有人曾比耶稣更火热而大有果

效地祷告。即使是在客西马尼园里，当他祈求一种不同的道路却被驳回时，他仍然俯伏在天父的旨意之下。神有能力使万事按照祂的旨意成就，这正是神主权的含义——按照祂自己的目的安排万事；也正因为我们相信神的主权，所以我们祷告。因此，祷告能改变神的心意吗？不能；但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是的，当然能。

圣经的应许是：“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 5:16）。问题是我们不都那么为义，所以大部分时候祷告改变的是我们自己心中的邪恶和刚硬。就算其它原因都失效，单这一点也足以成为我们祷告的原因。

在一篇名为“听祷告的神，那位至高者”的讲道中，约拿单·爱德华兹给出了两个神要人祷告的原因：

“就 神 而言，祷告只不过是祂的荣耀、使人理所当然地意识到自己依赖于祂，正如祂为着自己的荣耀创造了万物，祂也将从祂的受造物那里得着承认与荣耀；因此神要求从那些蒙受祂怜悯的人那里得着承认就是完全合理的……祷告是对我们在一切需求上倚靠神的大能与怜悯的一种合宜的承认，并且也是向那位一切美善的作者与来源者所献上的合宜的尊崇。

就 我们 而言，神要求我们祷告……热切的祷告可以预备我们的心，借此使我们生发出一种对自己需求的认识……我们向神的祷告可以激活我们对主的记忆，因为我们在所希冀得着的恩慈上完全是仰赖于主；祷告也激励我们信靠神的充足，如此当我们得着怜悯时，我们就能被预备好去荣耀神的圣名。”【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卡莱尔，宾夕法尼亚州：真理旌旗出版社信托，1974），2：116】

神所做的一切都首先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其次是为了我们的益处。我们祷

告是因为神命令我们祷告，因为祷告可以荣耀神，也因为它可以使我们得益。

第三章

祷告的模式

耶稣行了许多神迹，在他的侍奉过程中，他曾在水上行走、变水为酒、医治病人、使死人复活。如约翰所说：“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翰福音 21:25）。

我一直都很稀奇门徒们居然没有向耶稣请教如何在水上行走，如何平静风浪，或者如何行任何他所行的神迹。然而他们确曾请耶稣教导他们祷告。注意他们没有请耶稣教他们 *如何* 祷告，而是请求耶稣：“教导我们祷告”（路加福音 11:1）。我相信门徒们一定是清楚看到了耶稣所行的大能与祂独自向父祷告的时间之间不可分离的关系。

耶稣给出的对祷告的教导既出现在马太福音第 6 章的登山宝训中，又出现在路加福音第 11 章中。耶稣以下列言语教导了祷告的模式：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马太福音 6:5-9）

注意耶稣说：“你们祷告要这样说”，而不是“做这一祷告”或“祷告以下字句”。关于耶稣是否有让我们重复这些祷告字句的意思，存在着一些疑问。我不是在攻击

对主祷文的使用，在信徒的个人生活或教会的灵修生活中使用主祷文当然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耶稣并不是要给我们一个祷告的样文去背诵，而更多是给我们一个祷告的模式、告诉我们当如何祷告。耶稣是在给我们提供一份祷告的次序清单，或那些 应当 在我们祷告生活中占据首要次序的事物。让我们逐一来看主祷文的内容。

我们的父

（译注：英文“我们在天上的父”是“*Our Father in heaven*”，所以作者将我们的父放在前面探讨）

主祷文开头的两个词在新约中出现意义深远。父 这个称呼并不是旧约圣约群体对神的惯称，神的名曾是不可言喻的，祂不能被以任何程度的亲密来称呼，父 这个词在旧约中几乎从未被用来称呼神或向神祷告。但在新约中，耶稣将我们带入与父神亲密的关系中，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也就是圣殿里的幔子所代表的。耶稣给了我们一个无与伦比的特权，可以称呼神为“父”。

耶稣是记载下来的第一个将祷告当做与神的个人交流的人。说亚兰语的耶稣使用的词是 *Abba*，最好的翻译是“爸爸”。我们几乎可以听到门徒发出的惊呼、看到他们震惊的脸庞：“耶稣，你肯定不是这个意思，你肯定是开玩笑的！我们连大声说出神的名号都不可，我们都不会称呼祂为 父，更别说是 爸爸！”

讽刺的是，我们今日所生活的世界假设神是所有人的父，全人类都是兄弟。我们听到这样的陈腔滥调——“神为父”“人为兄”。但是圣经从来没有说过所有人都是我们的亲兄弟，不过它倒是说了，所有人都是我们的 邻舍。

在有限的意义上，神的确是所有人的父，因为祂是生命的赐予者及维系者，是人类 最伟大终极的生命源头。但是圣经没有任何地方暗示人作为个体可以以

一种相熟的方式亲近神，唯一的例外是当人被收养进神的家、对基督的代赎表现出得救的信心并接受基督为主的时候。然后也只有这样，人才配得称神为他的父的特权。对那些接受祂的人，神“就赐他们权柄（权威、特权）作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 12）。只有在那个时候神才会称呼他们为“儿子。”希腊词 *exousia*，被翻译作“有作……的权柄”，表明了行动的自由以及行动的权威。称呼神为“父”却没有正当的后嗣凭证，是极为放肆傲慢之举。

在主祷文的开头我们找不到“神是全人类的父”或“四海皆兄弟”的观念，这种心照不宣的文化预设导致我们错过了耶稣所说的重点。首先，神的父亲属性不是世上任何人都能想当然地假设的，耶稣是唯一在终极意义上有权柄如此称呼神的一位，因为耶稣自己就是 独生子，是“父的独生子”（约翰福音 1: 14），从永恒中就拥有与父独一的父子关系。

如果“神是全人类的父”以及“四海皆兄弟”在某种意义上有所存在的话，那就必须放在约翰福音第 8 章耶稣与法利赛人讨论的背景下看。法利赛人声称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借着血脉的遗传作神的后裔。耶稣在这一点上这样挑战他们：“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翰福音 8: 39-40.44）。

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之间有着显著的区别，神的儿女听神的声音并顺服神，魔鬼的儿女不听神的声音，他们藉着行他们父魔鬼的私欲来敌挡神。只有两个家族，每个人都归属其一。然而两组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每一个家族的成员都行父亲的旨意——要么是神，要么是魔鬼。

如果我们查看新约圣经，探究谁才是神的儿女，答案就是显明的。新约在这

一点上既不模糊也不神秘。罗马书 8 章 14-17 节这样说：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这一段的 14 节中，*凡*（希腊文的 *autoi*）这个字是暗指与排他性的 *着重强调*。这节经文最好的翻译是：“那些被神的灵引导的，*唯独* 他们是神的儿子”或：“*只有* 他们是神的儿子。”保罗教导说 *唯独* 藉着圣灵我们可以称神为我们的父，新约这一教导的意义在于，我们是儿女，不是非法的后裔，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联合。我们的儿女身份不是自动的，不是遗传来的，也不是由基因决定，而是获得的。藉着基督，也因着我们与神之间收养的关系，我们就与基督一同成为后嗣。

仅仅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或基督在我们里面的缘故，我们才有特权称神为我们的父，并在父子关系中亲近神。马丁路德曾经说过，他只需理解主祷文的前两个字，就再也不会是同一个人了。

我们 这个词表明称呼神为“父”的权力不是我独有的，而是与基督整个身体共享的特权。当我祷告时，我不是作为一个孤立的个体来到神面前，而是作为一个家庭的一员，是圣徒群体的一部分。

在天上

耶稣教导主祷文的时候，对于神究竟在哪里与人同在出现过一场争论。在耶

稣与井边妇人的谈话中，耶稣指出神是个灵，因此不能被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地方（约翰福音 4 章），祂既不在她所以为的基利心山上，也不在犹太人所以为的耶路撒冷。

确实，神是无处不在的，祂神圣的同在没有任何局限。然而耶稣却说神在天上，为什么呢？基督是在说神的超越。既然神不是这世俗世界的一部分，祂就不是自然的一部分，祂不能被限制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我们所称呼的神在这世界的有限与局限之上，也在其之外。

主祷文的开头向我们呈现出一种张力——尽管我们要带着亲密的态度来到主的面前，但我们与神之间依然存在着一个隔离的元素。我们可以到神面前称祂为父，但是这一父子的关系并不允许我们产生一种带来轻视的熟悉。我们要勇于到神面前，这是没错的，但是我们永远不能带着傲慢与放肆。“我们的父”说的是神的亲密，但是“在天上”却指向祂的相异、祂的分别。重点在于：当我们祷告时，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是谁，以及我们所称呼的是谁。

愿人都遵你的名为圣

不论神邀请我们如何亲近祂，在我们的罪性与祂的伟大之间仍然有着无穷的深渊。祂是在天上的那一位，我们在地上；祂是完美的，我们是不完美的；祂是无限的，我们是有限的；祂是圣洁的，我们是不圣洁的。我们必须永远不要忘记神比起我们是完全的“他者”。

亚伦的儿子们忘记了神神圣的相异性这一事实，但他们只忘记过一次。在利未记 10 章 1-3 节我们读到：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

神命令我们要待祂为至圣者，因为祂是圣洁的，祂为祂的荣耀是嫉邪的。在这段经文中，祂并未请求受到尊重，相反，祂声明这一事实：“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我们必须永远不要犯拿答与亚比户那样毁灭性的错误，以一种轻率随便的态度到主权的神面前。

看主祷文的第一项请求，我们可以看到这是耶稣教导的第一优先，他第一个要求的是神的名被尊为圣，在希腊文中是 *hagios* 一词，就是所译作的“圣洁”。基督徒的首要大事是看到神的名被尊为圣，因为它是圣洁的。如果这是基督徒群体所做过的唯一祷告，如果信徒都能迫切规律地如此祈求，我认为我们所祷告的复兴以及我们所渴盼的革新一定会很快来到。每件事——从我们的工作，到我们的服侍，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受到影响。

在旧约中，以色列被拣选，以及它的律法和礼仪，都是为了使它成为一个圣洁的国度，从古时普遍的文化中分别出来。这是为了他们自己的荣耀吗？不是，是为了 *神的* 荣耀。神的尊荣必须成为今日基督徒社群的中心，荣耀不当归给我们的机构、我们的宗派、我们各自敬拜的模式，甚至是我们各自的教会，而当唯独归给神。

思考一下以西结书 36 章 22 节的话：“所以，你要对以色列家说，主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家啊，我行这事不是为你们，乃是为我的圣名，就是在你们到的列

国中所亵渎的。”这是多么大的转变，被拣选拥有彰显神的伟大这一无与伦比特权的国家，却选择了公开亵渎神的名，以至于神不得不为他们的背叛斥责他们。最终说来，除非我们尊崇神的圣名，否则我们的名字、我们的组织以及我们一切的努力都没有任何意义。

今日我们的世界对神敬畏的缺乏已经盛行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步，马丁路德曾经提到他周围的人论及上帝时“就好像他是鞋店售货员的一名学徒”，如果这在路德的时代是真实的，在今天该多么加倍的真实？因此耶稣确立的祷告第一要事就是神的名被尊为圣、得荣耀、被尊崇。

神的名是祂是谁的表现，我们是神形象的承载者。在神不受尊重的地方，作为祂形象的承载者，必然也要为失去尊重而受苦。

愿你的国降临

圣经的一个中心主题是神的国，这也是耶稣的教训与讲道中首推的主题。耶稣的到来应验了施洗约翰的信息，他的信息清晰、明确又简单：“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2）。

耶稣的登山宝训专注于神的国，这为他的讲道奠定基调。因为这一专注，登山宝训就不只是良善生活法则的伦理性陈述。耶稣是在讲得救之人在神的国里所过的得救生活具有何样的特征。

国度的观念美国的基督徒理解起来很困难，我们是民主国家，仅仅是君主制的观念都足以招人厌恶。我们是宣称“在这里我们不会侍奉任何君权”的革命者后代，我们的国家建立在对君权的反抗之上，美国人为了脱离君主制打了许多战争，我们如何能理解祈求大卫的那位后裔重建以色列的王国与宝座这种新约百姓的

思维？

王已经来了，基督已经升高坐在神的右边，以王的身份治理。但是耶稣并不仅仅是教会属灵的君王，只对我们的敬虔施以权威，就好像教会跟国家是分开的。相反，耶稣是宇宙的君王，这就是升天的事实。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被世界相信或承认。尽管耶稣的王权是已被立定的事实，但这一王权对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而言是 *不可见的*。在天上，这一事实毋庸置疑，在地上，关于它充满质疑。耶稣是在说，我们必须祷告神的国能够在世界中成为可见，祷告那不可见的可以显露出来。

对于我们今日或西方文化来说，敌挡神的权柄既不是新事也不特别。在诗篇 2 章 2-3 节中，我们读到：“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

神对这样的起义有何回应？“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诗篇 2：4）。但是神并不会笑很长时间，因为我们在 5-6 节读到：“那时，他要在怒中责备他们，在烈怒中惊吓他们，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

主对那些敌挡祂的人说话，就是那些参与了宇宙独立宣言的人，主如此声明：“我已经立定了我的君王，我已经膏了我的基督，你们最好顺服于祂。”往下读到第 10 节，我们还学到：

“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基督徒要为基督治权的彰显与祂国度的升起祷告，如果那是我们的祷告，那么表达我们对君王的忠诚就是我们的责任，人们就不必猜测我们到底在尊崇谁。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这一表述不是祈求神预定的计划得以实施，或是神开启祂在永恒终预定的事。相反，我们是在祈求人能够顺服神显明的、训海性的旨意——就是神藉着祂的诫命向我们清楚显明的。这第三项祈求是为神百姓的顺服代求，祈求神的百姓能够遵行神的命令。

如同行在天上

天上的天使遵行神的吩咐与意愿，祂在地上的百姓却不是。神是立约者，我们是背约者，时常与父神的旨意发生冲突与矛盾。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前三项祈求都是在讲同一件事。神的名被尊为圣，神的国的显现，以及神的旨意得着顺服，都是同一个概念的三个不同方式，它们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我们顺服时，神就得着尊崇，祂的国就会藉着我们的顺服彰显出来；也很显然，当我们顺服神的旨意，祂的旨意也会彰显出来。这些就是耶稣所陈述的首要之事。

我们不当鲁莽肆意地来到神的面前，用我们琐碎的请求烦扰神，忘了我们向之祷告的是谁。我们应当确保对造物主有合宜的尊崇，只有当神得着合宜的尊崇、崇敬与高举，神百姓随后的请求才能被放在它们当放的位置。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神供应祂百姓的需用，这里祈求的是日用的饮食，这一点值得注意。是日用的饮食（英文作面包），而不是日用的牛排或日用的特级排骨。神供应我们的基

本需用，但不总是最豪华的那种。

让我们看一看以色列人从埃及得救之后的经历。神奇迹般地以吗哪供应百姓，接着发生了什么？首先，他们停止了为着神的供应感谢神；接着，他们停止祈求神的供应；再接着，他们开始抱怨神的供应；最后，他们开始追念埃及的美物。他们梦想着黄瓜、韭菜以及埃及的大蒜，完全忘记了在法老手下承受的压迫、苦难以及苦待，为必须拿吗哪当早餐、吗哪当午餐以及吗哪当晚餐而抱怨。以色列人吃的是吗哪蛋奶酥、吗哪派、吗哪蛋白粉、炖吗哪、烘吗哪以及烤吗哪，很快，他们就哭喊着要吃肉。民数记 11 章 18-20 节为我们记载：

“要对百姓说：『你们应当自洁，预备明天吃肉，因为你们哭号说：谁给我们肉吃！我们在埃及很好。这声音达到了耶和华的耳中，所以他必给你们肉吃。你们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个整月，甚至肉从你们鼻孔里喷出来，使你们厌恶了。』”

神说：“如果你们想要吃肉，我就给你们肉，并且你们要吃肉一直吃到自己厌恶为止。”

有一种观念暴露了我们堕落的本相，那就是人是自给自足的。人以为是他自己使自己拥有了丰富资财，忘了他所享用一切的真正来源。我们必须记住在终极意义上，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从神而来。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这是极其危险的一个祷告，但它包含了新约一个非常严肃的原则。耶稣有一

个严重的警告，就是神会按照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审判我们。既然人是靠恩典得救，那么还有什么比一个人向他人施行他所得着的恩典更能证明他已经得救呢？如果这样的恩典在我们的生命中不明显，我们就可以合法地质疑我们所宣称之归正的真实性。

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严肃面对神。在马太福音 18 章 23-35 节里，耶稣讲了两个欠债之人的故事。一个人欠了一千万美元，另一个欠了 18 美元。欠巨债的那人被债主免去了债务，但是转过头，他却不愿意饶恕那个欠他 18 美元债的人。

有趣的是，两个人都祈求同一件事——更多的时间，而不是祈求债务得以赦免。那个欠巨债的人哀求更多时间是很滑稽的，就算是按照今天的薪资标准，他所欠下的也是一笔天文数字。那时一个人每日的工资差不多是 18 美分，那个欠债少的可以在三个月内还清债务，他祈求宽限更多时间并非不合情理，但是他的债主不是活出自己已经得着的赦免，而是开始攻击欠债人。道理已经很明显了，我们对彼此的冒犯，以及人对我们的冒犯，就好比是那 18 美元的债务，而与此同时我们对主神天文数字的冒犯就好比是那一千万美元的债务。

约拿单·爱德华兹在他著名的讲道“神的公义与罪人的咒诅”中说过，每个罪都是可憎的，取决于我们冒犯对象的尊荣和地位。既然神是无限尊贵、无限伟大，也是无限圣洁，那么一点的小罪都会产生无限的后果。如此看起来无关紧要的罪，在我们所得罪的那位大君王眼里，一点也不比“宇宙叛国罪”更轻。我们是无力还债的欠债者，然而我们却被从监狱的威胁中释放出来。如果我们声称自己已经得着饶恕和恩典，却向那些请求我们饶恕的人吝啬饶恕与恩典，对神而言就是一种侮辱。

这里还有另一个重点需要明白，就是甚至在我们饶恕的行为中，都没有任何

的功德。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我们向别人施以饶恕就向神要求饶恕，我们的饶恕一点也不会使神欠我们饶恕。路加福音 17 章 10 节清楚指明，就是在我们最好的行为中也没有任何功德可言：“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

我们顺服并不配得到任何恩典，因为即使是完美的顺服，也只是神国公民最小的义务。完成了那一职责，我们能声称的唯一之事就是不用受罚，但当然也不该得赏，因为我们所做的仅仅是我们该做的。顺服从来没有被封为“众职责之上及职责之外”的服侍；然而，我们也没有顺服，我们犯了令人悲伤的罪。因此，我们只能俯伏在神面前，祈求祂的饶恕。但假如我们如此做，我们就必须预备好活出那饶恕，否则我们在基督里的位份就摇摇欲坠。耶稣所说的底线就是：“得赦免的人也饶恕他人。”我们不要一面声称是基督生命与性情的继承者，同时却不能活出那生命与性情。

更进一步思想，如果神已经饶恕了某人，我们能做得更少吗？想想满是罪疚的我们，竟然拒绝饶恕某个全然无罪的神已经饶恕的人，这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对待他人我们要成为恩典的镜子，返照我们所领受的，这样就在实践意义上践行了黄金律（译注：黄金律即“你愿意别人怎样待你，你也怎样待人”）。

饶恕不是一件个人的事，而是群体的事。基督的身体是一群每日活在饶恕语境下的人。我们之所以有别于他人，就是因着我们是得赦免的罪人这一事实。耶稣要求我们不单是注意这项祈求的横向要素，还是纵向。我们要每日为我们罪得赦免祷告。

到这里，有人或许会问：“如果神已经饶恕我们，我们为什么还要祈求赦罪呢？祈求一件神已经给予的事物是不是错误的？”这类问题终极的答案总是相同，我

们如此做，是因为神如此命令。约翰一书 1 章 9 节指出，一个基督徒的特征之一，就是他会持续地祈求饶恕，希腊文中动词的时态表明了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正是对饶恕的渴望使得基督徒与世人分别，非信徒为自己的罪恶本性找借口，但基督徒却敏感于自己的不配，认罪占据基督徒祷告时间的一大部分。

个人说来，我发现要在我们饶恕别人的范围内祈求神的饶恕有点可怕，几乎像是在向神求公义。我曾这样警告我的学生：“不要向神求公义，你有可能真的得着。”如果神真的完全按照我乐意饶恕别人的比例饶恕我的话，我就有大麻烦了。

照着我们得蒙的饶恕去饶恕别人这一命令，也适用于自我饶恕。我们有神的应许，如果我们向祂承认自己的罪，祂就会饶恕我们。不幸的是，我们并不总是相信这一应许。认罪需要两个层面的谦卑，第一个层面是真的承认罪疚；第二个层面是谦卑地接受赦免。

曾有一个被罪疚感困扰的女人这样对我说：“我已经一再地求神饶恕我的这个罪，但我仍然有罪疚感。我该怎么办？”她的处境并非同样的罪多次出现，而是一次犯的罪多次认罪。

“你必须再次祈求神饶恕你，”我这样回答。她眼睛里闪过一丝困惑与不耐烦：“但是我已经做了啊！”她解释道，“我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求神饶恕我，再求祂一次能有什么用呢？”

接下来的回答中，我就像谚语里拿木板猛敲骡子头一样：“我不是建议你为了那个罪求神饶恕，而是要你为你的傲慢祈求饶恕。”

她感到难以置信：“傲慢？什么傲慢？”她以为她重复恳求饶恕表明了她的谦卑，她对那罪是如此痛悔，以至于觉得要认罪到永远。她以为她的罪太大了，一次悔改不足以得饶恕。让别人得着恩典吧，她要继续为她的罪受苦，不管神有

多么恩慈。是骄傲给这个女人接受饶恕竖上了栅栏。当神应许饶恕我们，如果我们拒绝接受，就是对神的正直的一种羞辱。跟着神饶恕我们自己既是一种责任，又是一种特权。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乍看之下，主祷文的这一部分似乎有两个祈求，但事实并非如此。它其实传承了旧约里的平行文体——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述说同一件事。耶稣不是说如果我们不这么祈求，神就会叫我们遇见试探。雅各书 1 章 13 节特别谈到了神不试探人，神可能会 *试验*，但祂永远不 *试探* 人作恶。试验是为了使人成长，试探则是为了叫人犯罪。

并非所有的试探都来自撒旦，因为雅各也说我们会被自己的私欲试探。不需要撒旦的帮助，人心中固有的罪性也有足够的能力试探人。

祈求不遇见试探，以及脱离凶恶，其实是同一个祈求。KJV 版本并不是这段圣经的最佳译本，因为耶稣所说的凶恶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恶。在希腊文中，翻译作“凶恶”的词在性别上是无性的。而主祷文的这一部分所出现的词在希腊文中是阳性的。耶稣是在要我们祈求父神救我们脱离 *那恶者*，脱离路德所称为的“撒旦猛烈的攻击”，撒旦是摧毁基督在这世上工作的仇敌。

耶稣要我们祈求天父在我们四周围上防护栏，这一祈求不是使我们规避世上的苦难，而是保护我们不至于赤裸裸地暴露在撒旦的攻击之下。在“大祭司的祷告”中，耶稣求父不要将他的门徒带离世界，而是“救他们脱离那恶者[poneros]”(约翰福音 17: 15)。

在这一祈求中，我们祈求神拯救性的临在；没有了神的同在，我们就是仇敌

轻而易举的掳物。想想彼得在他结束对耶稣进行委身、爱与奉献和忠心程度的热烈告白之后是什么情形，耶稣看着他，告诉他将要发生的否认主的事：“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31-32）。换句话说，耶稣告诉彼得如果光靠他自己，他就是撒旦手中的灰烬。如果没有基督站在彼得的位置上代求，彼得就会失丧，他的信心会彻底失败。

我们不只有耶稣为我们代求、保护我们脱离仇敌，我们自己也要求神救我们脱离仇敌的手得以平安。

在六项祈求中，耶稣为我们的祷告生活画定了模式与次序。主祷文经典的结尾——“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并不是最好的记录，很有可能它并非原始的文本，而是初期教会祷告时常用的一个结尾。然而，它确实是合宜而充满真理的结尾，它呼应了祷告的起头，奏响了对那位聆听我们祈求者的颂歌。

第四章

祷告的操练

主祷文是作为对门徒请耶稣教他们祷告的回应传给了教会，在主祷文这一伟大的示例中，我们看到了祷告的优先次序，也看到了祷告的模式，从称颂到最后的祈求是一个流畅的过程。

离合词“A-C-T-S”是祷告的一个有用模式，里面的每个字母都代表着有效祷告的一个重要方面：

A——ADORATION（崇拜）

C——CONFESSION（认罪）

T——THANKSGIVING（感恩）

S——SUPPLICATION（祈求）

整个离合词表明了祷告的动态属性，祷告是行动（译注：ACTS 在英文中意思是行动），尽管它可能以安静的灵来表达，但它无论如何都是行动。当我们祷告时，我们不是被动的观察者，或中性的、独立的观众，祷告中需要耗费精力。

圣经告诉我们那是“义人大有功效的迫切的祈祷”（雅各书 5: 16），迫切可以用来描述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他的汗珠落在地上好像大血点。迫切也可以用来形容雅各在毗努伊勒与天使摔跤时的情形。祷告是充满激情的操练，而非冷淡。

耶稣讲了寡妇坚持带着自己的案情去见不义官的比喻，那不义的官是个既不

尊重人也不尊重神的寡廉鲜耻的人，他听到寡妇的恳求，并没有立刻生出同情，但他最终却被寡妇重复的恳求折腾得不能再无动于衷下去。简单的说，那寡妇就像一只惹人厌烦的害虫一样驱使不义的官因着她重复的唠叨而采取行动。

这个比喻的意思并非是神对我们的需要漠不关心，我们要想得蒙垂听就必须一直唠叨。存在于不义的官与神这位完美公义的法官之间的并非平行，而是对比。耶稣在他的比喻中经常使用“岂不更是”这一寓意，在这里他声明道：“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加福音 18:7）。对比的重点在于：如果一个不义的人类法官尚且听一个妇人情词迫切的恳求，更何况是我们的天父，岂不更是会听我们的恳求吗？

那有恒心的妇人就好比那些昼夜 哭泣呼求 的圣徒，如大卫王，连他的枕头都被眼泪浸湿；又有如那些以真诚的情感甚至眼泪到神面前去的圣徒。

热切是积极祷告的一个合宜要素，狂热却不是。尽管两者带着激情，两者也都荷载情感，这两者间却有着明确区分。在两个点上热切可能会变为狂热：头脑上和情感上。当大脑停止思考、情感失去控制的时候，热切就变为狂热。狂热的祷告就好像头晕目眩的苦行僧语无伦次的念经一般，神并不被荣耀。

狂热作为热切的仿冒品，是一种人为对敬虔炽热的模仿。那些故意操纵人们情感的人在这里当受警告，真诚的属灵炽热有着圣洁和主权的成分，不能被人造与生产。将热切与狂热混为一谈很容易，但是这种混淆会很致命。

崇拜

正如主祷文的模式所显明，祷告最合宜的开始方式是崇拜。遗憾的是，我们常常直奔自己的欲求与需要，只有当我们想从神得着什么时，才到祂面前祷告。

我们是如此急迫地要说明我们的请求、清楚表达我们的需要(其实神已经知道),以至于我们要么完全省略崇拜的部分,要么草草敷衍了事。

省略崇拜等于是切掉祷告的灵魂。热切地为需要祈求是一回事——尤其是当你在散兵坑里祷告时(译注:意为命悬一线之时),热切地做崇拜的祷告又是另一回事。那些伟大的圣徒、教会历史上的祷告勇士们的祷告,都以对神热切的敬拜为特征。

神禁止我们对基督的教训做任何预测,但我必须承认,当看到耶稣对门徒请他教导祷告的回应时,我至少有点小小的惊讶。当门徒说:“教导我们祷告”时,我所预期的耶稣的答案并不是主祷文,我会预料一个类似这样的回答:“你们想学习怎么祷告吗?去读诗篇就好。”

我很诧异耶稣竟然没有将门徒引向诗篇,在诗篇里不仅能找到大卫的心声,还有神所启示的诸多崇拜式祷告的极佳范本。

我们之所以在向神表达崇敬与爱慕上迟疑而软弱,可能有两个根基性原因。首先,这仅仅是因为我们缺乏合宜的词汇表,当到了崇拜祷告时,我们倾向于口齿不清语无伦次。爱伦坡曾经说过,散文比诗歌更适合表达指令。诗歌的目的是将灵魂提升到一种高度,所以难怪诗篇是以诗歌体裁写成的,诗篇里灵魂向神表达赞美时,口头表达也达到了一个巅峰高度。

许多参与灵恩运动的人都宣称过,他们追求说方言的恩赐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藉着一种特殊的祷告语言胜过或规避词汇量不足的缺陷。人们常常感到自身的语言不足以用于崇拜,这种不能胜任的感受,来源于不得不使用重复、苍白、无力的言语,因而生出沮丧。查理斯卫斯理也曾在他的诗歌“万口欢唱”中表达过类似的观点,这首歌抱怨说只能使用一只舌头是对赞美可悲的局限,要想获得解放

就得再添上九百九十九只舌头。

诗篇的写作采用简单却有力的词语,透过这些词语诗篇作者们表达了对神热切的崇敬之心,同时 *没有绕过和规避思想*。诗篇作者们开口就表达对神完全的崇拜,这样的赞美当然是圣灵的启示,但同时也是透过这些思想步入了属神之事的人。

想象一个被爱击中的青少年在自习室里给女朋友写情书的情形,这个年轻人也许害羞又寡言,但是给他一只笔和时间去思想他浪漫心情的对象,那么瞬间他就会变身为又一个莎士比亚。噢,从文学角度来说,那情书可能比成熟作品要逊色及薄弱,但是却一定不会字句稀疏。那男孩已经坠入爱河,他的心驱动着他手中的笔。

一个人怎么能给一位未知之神写情书呢?对一位朦胧的、不知名的超越性存在,人的嘴唇如何能发出赞美?神是位格性的存在,祂有着无尽的个人历史;祂已经向我们启示祂自己,不但是藉着大自然这宏伟的剧场,还是透过圣经的书页。如果我们将自己的思想注满祂的话语,我们口齿不清的结巴祷告就会变为模式熟练富有意义的祷告。通过将自己浸泡在诗篇里面,我们将不只会得着如何赞美的洞见和眼光,还会得着对所赞美的那一位更大更深的理解。

我们为什么要崇拜赞美神?作为人如此行是我们的本分。我们被呼召要以神的荣耀充满全地,我们按神的形象被造,就是要返照祂的荣耀,我们主要的功能就是荣耀主。因此我们要崇拜赞美祂,但不是奉承祂、以便为我们后面的恳求“把祂设置好”。我们注意到天上的天使就是以赞美与崇拜环绕神的宝座。

从实践意义上说,为什么崇拜赞美对我们如此重要?这是因为当神的圣洁与神圣铭刻在我们的脑海时,基督徒的整个生命——就是所当是的顺服与服侍的生

命——都会被驱动与充满。在我能被驱动去为某个人做些难事之前，我必须先对那人有一定的尊重。当有人叫我到外面的世界里忍受愤怒敌对之人的迫害和敌意时，我必须对那人有深深的尊重，这样任务才会显得容易些。

当我们以崇拜开始我们的祷告，我们是在为到神面前认罪、感恩与祈求奠定基调。希伯来书 4 章 16 节告诉我们，我们要 *放胆无惧* 地到至圣所里面去，因为幔子已经被十字架撤去，乐园门口天使挥舞的宝剑也已被撤去，基督已经为我们打开进到父神面前的通道。然而如果我们查看教会历史，却会发现人们曾与神保持尊重的距离，认为神仍旧离他们很远。祷告变得非常形式和拘谨，以至于教会和百姓以相等的强度往反方向走。

今日我们有“对话式祷告”，我们对神说的话变得好像这样：“呃，你好啊神！最近怎么样？今天我不怎么好，但是，呃，你知道的，你跟我，主啊，我们会一起度过的，对吧？”这是一个相当随便的到神面前的方式，体现的是对形式主义的一种过激反应，结果沦为滋生藐视的随便主义。本来的目的是要清除矫揉造作，但它反而造成了最糟糕的矫揉造作。很难想象有任何被造物能在神面前有胆量这样对神说话。

神邀请我们自由地到祂面前去，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仍旧是到 *神* 面前。面对全能的主神自己，谁能像在一场棒球赛上对朋友说话那样地说话？我们可以大胆地到神面前，但是永远不能傲慢，永远不该放肆，永远不要轻率，就好像我们面对的是朋辈一样。

当我们以崇拜和赞美开始我们的祷告，我们是承认我们与之说话的是谁。语法不必是完美的，字句也不必高级而动人，但是它们必须要能体现出对神的尊崇与敬畏。从某种意义上说，崇拜将我们引入一种合宜的模式，使我们可以认我们

的罪、为我们所得的感恩，并献上我们的祈求。

进来有好些书都试图让我们相信，我们只要按照特定的步骤去做，神就会给我们想要的一切。那些作者是在说：“遵照这个步骤，或使用这些特别的词句，就可以确信神会应允你的要求。”这不是祷告，这是魔法；不是信心，而是迷信。这些是试图操纵主权之神的花招，但是如此祷告的人忘了他祷告的对象是谁。主权的神是不能被操纵的，因为祂知道一切向祂祷告之人的心。真正的祷告以这样的态度为前提：对全能神的谦卑顺服与崇拜。

认罪

在表达崇拜之后，我们必须以认罪的心到神面前。离了基督做成的工作，我们根本没有权力到神面前去，光是出于我们自己，我们根本没有任何祈求能够达到神的耳中，我们没有到神面前的本质权力。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如此圣洁，以至于连见罪都不可。神喜悦义人的祈祷，但我们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并不是那么为义。但不论如何，我们所侍奉的神 *不顾我们的罪* 邀请我们到祂面前。

在对主祷文的学习中，我们思想了认罪的一些重要元素。正如祷告模式所指出的，认罪应当是我们与神对话的一个正常部分。认罪不是一年中某个特定时间日期下无关紧要的事，对于基督徒来说，认罪应当是每天的事。基督徒整个的天路历程都以一颗悔改的心为特征。认罪当成为每日的事，首要原因就是我们每日都在犯罪干犯神的诫命，做我们不该做的事，又不去做我们该做的事。我们每日都向神欠债，因此，我们每日的祷告都必须包含真诚的认罪。

罗马天主教把告解抬高到圣礼的地位并非偶然。因着新教改革时告解处于龙卷风龙眼中的缘故，新教徒对告解的消极否定变得根深蒂固，这是典型的过激反

应，属于“倒洗澡水把婴儿也倒掉”。改教家寻求的并非消除悔改和认罪祷告，而是改革教会悔改与认罪实践。

罗马天主教的告解礼包含几个要素：口头认罪，神父赦罪，以及“赎罪之工”。这些赎罪之工可能是一些敷衍型任务，例如将“玛利亚万岁”或“我们的父”说上许多遍，也可能有更严格的告解。赎罪之工的目的是为忏悔的基督徒获得“相等功德”，使神重新赐下称义的恩典变得合宜。

十六世纪引发诸多争议的是这一告解礼的第三项，在改教家眼中，赎罪之工给基督在十字架上站在我们的地位所完成之工作的充足性与有效性投下了阴影。天主教所说的“相等功德”模糊了圣经因信称义的教义。

新教改教家反对告解礼时并未否定认罪的重要性，并且他们知道一个人向另一个人认自己的罪是合乎圣经的。但是，他们的确反对必须向神父认罪这一点。

神父赦罪这一原则并非问题的主要，罗马天主教一直都在教导，*Te absolvo*（我赦免你）这一祭司词语的圣经依据是耶稣对教会的应许：“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6:19），这节经文给了教会权力对忏悔者宣告基督的赦罪。罗马天主教明白赦罪的能力并非终极意义上在于神父，神父只是基督的传话者。从实践角度，神父赦罪跟新教牧师每个主日都在讲台上宣讲的“罪得赦免之确据”并没有太大差别。

使徒约翰告诉我们：“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这里我们找到了神赦免我们所认之罪的应许，忽视这一应许会引发危险的问题。神命令我们认自己的罪，也应许要赦免我们的罪，那么我们每日都该认罪就很清楚了。而认罪是什么意思，应当包含什么，这是值得细细探讨的问题。

我们可以区分两种类型的悔改：*自保*与*痛悔*。*自保*是一种虚假的悔改，永远都不能使我们配得饶恕。就好像一个不听妈妈话被抓个现行的孩子的悔改，哭叫着：“妈妈，妈妈，对不起，我错了，别打我！”*自保*是由害怕惩罚驱动的悔改，罪人虽然向神承认他的罪，却不是出于真诚的懊悔，而是出于确保拿到一张地狱离场券的渴望。

真正的悔改会体现出*痛悔*，是一种对得罪神的敬虔的懊悔。罪人为他的罪哀哭，不是为了审判的威胁，也不是因为失去奖赏，而是因为他做了有损于神荣耀的事。

罗马天主教使用一种称为“痛悔经”的认罪祷告来表达这种类型的悔改：“噢我的神啊，我诚心为得罪你而痛悔。我厌恶我一切的罪，因着你公义的处罚，但是比这更要紧，是因着我得罪了你。我的神啊，你是全然良善，配受我一切的爱，我坚定地决意，在你恩典的帮助下，不再犯罪，逃避罪的试探。”

这一祷告不只是自保，就是仅仅是害怕处罚，这一祷告还包括得罪神的忧伤。注意在这里罪人承认神是全然良善，配得我们的爱，这一认知使得我一切自以为义的努力都归于沉默。

这一祷告包含一个不再犯罪的坚定声明，一种离弃罪恶模式、甚至逃避罪之时机的意愿，谦卑的承认对神怜悯与帮助的倚靠也被包含在内。

当然，人完全可能以敷衍的态度使用这一祷告，只是当例行公事背诵一遍，而没有任何心灵的忧伤。但是，这一祷告的内容仍旧抓住了真痛悔的要素。

痛悔在我们的文化中已经失去了它大部分的意义。让一个人相信他是罪人并不难，因为一千个人中也找不到一个人宣称自己是完美的。通常的回答是这样的：“当然了，我是个罪人，但每个人不都是吗？没有人是完美的。”哪怕真有宣称自

己无可指责、一生持续过道德生活、在每个处境中都应用黄金律的人，这样的人也是极少数。真正的冲突在于承认我们罪的强度、我们罪行的极其不虔和不义。因为我们都是罪人，也知道我们都有共同的罪疚，我们的认罪倾向于肤浅，常常不是以急切或一种道德紧迫感为特征。

诗篇 51 篇是一首悔罪诗，是大卫王在与拔示巴犯奸淫之后写的。他没有祈求神谅解导致他犯罪的处境，或是他万人之上的孤独；大卫没有寻求在神面前缩减自己罪行的严重性，没有找借口，没有试图为自己辩解——这些事常常是罪人所惯行的。

大卫说：“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3-4 节）。换句话说，大卫相信如果神只给他惩罚其他什么也不给，神也是完全公正的。大卫显出了神所应许不会轻视的：一颗忧伤痛悔的心。

大卫接着祈求神重新赐下祂的慈爱：“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10-12 节）。祂明白认罪最重要的要素：完全仰赖神的怜悯。大卫不能替自己赎罪，他什么也不能做，以便消除自己所犯的罪。他完全不能“向神补偿修复”。大卫明白耶稣后面所清楚说明的——我们是无力还债的欠债者。

认罪就好比是宣告破产。神要求的是完美，一点点的罪都破坏了完美的记录，这世上的一切“好行为”都不能使我们不完美的记录清除、将我们从不完美变为完美。一旦犯了罪，我们就道德破产了，我们唯一的盼望在于罪可以借着那位完美义者的代赎而被遮盖和赦免。

当我们犯了罪，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悔改，没有悔改就没有饶恕。我们必须以痛悔来到神面前。大卫是这么说的：“你本不喜爱祭物……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6-17）。

这里，大卫意义深远的思想显明他明白了一件对许多旧约人物都没有理解的事——圣殿中的献祭并没有为罪人增添任何功德，献祭指向的不是自己，而是那完美的献祭，就是那无瑕疵的完美羔羊所做的献祭。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耶稣的血却可以。为了使我们得到基督代赎的好处，得到那遮盖，我们必须以忧伤痛悔的心来到神面前。神所要的真正的祭物，是一颗忧伤痛悔的心。

大卫对饶恕的经历存在着一个重要的元素，就是惊诧。他已经祈求神洗净他的罪，使他变为洁净。按理说，饶恕不当使他惊讶。当神照着祂的应许饶恕那些认罪之人时，我们永远不当感到惊讶。神是信实的，人不是；神是立约者，人是背约者。

然而换个角度看这个问题，我们 每次 经历饶恕时都应当感到惊讶。我们永远不当将神的恩慈与饶恕视为理所当然，尽管我们生活在这样一种文化中。想想我们将神的恩典视为理所当然时的安逸，是很可怕的。我时不时地会问一些大学生、神学生、神学院教授以及牧师这样的问题：“神有爱的义务吗？祂是否必须施行饶恕与恩典？”他们的答案一而再再而三的都是肯定：“是的，当然了，爱是神的本性，祂是一位爱的上帝，如果祂不表现爱，祂就不是神了。如果神是神，那么祂 必须 是恩慈的！”

祂 必须 是恩慈的？如果神必须是恩慈的，那么祂的恩慈就不再是自由而自愿的，就成了一种义务。如果事实真是那样，那么那就不再是恩慈而是公义了。神从来都不是必须是恩慈的，一旦我们认为神有恩慈的义务，我们的脑袋里红灯

就必须亮起来，这意味着我们已经不再是在思考恩慈，而是在思考公义。我们必须做得比唱“奇异恩典”更多——我们必须一再地被恩典震动。

感恩

感恩必须是祷告的一部分，应当与我们祈求的祷告密不可分。圣经教导我们以感谢的心将我们所要告诉神，感恩是对神与神恩典的承认。在诗篇 103 篇 2 节里，大卫说道：“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

不感恩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圣经对这一点讲论很多，不感恩是外邦人和离教者的特征。

在罗马书 1 章 21 节理，保罗重点强调了外邦人的两样罪，他说：“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荣耀神与感恩或许有所不同，但是绝不可分。神从感恩得着荣耀，因不感恩而被羞辱。我们的全部所是以及全部所有，在终极意义上都是我们欠创造主仁慈的债。以不感恩来轻蔑祂，就是高举我们自己贬低神。

外邦人与离教者需要区分开来。外邦人从来没有进入过信仰，他对于圣约子民而言是陌生人，拜偶像与不感恩是他的特征。离教者则加入过教会、成为了有形圣约群体的一员，然后离弃了教会，离开并过一个沉溺世俗的生活。离教者是个“遗忘的人”，他的记性很短暂。

耶稣医治十个大麻风病人的例子表明了感恩的重要。关于十个麻风病人有过数不清的讲道，都是关注感激（gratitude）这一主题。许多这类的讲道重点都是耶稣医治了十个麻风病人，却只有一个感激的。对这样的讲道唯一礼貌的回应就是实话实说地称呼它们——一派胡言。一个麻风病人在当时的时代每日忍受苦难，从这一绝症中得到立时的医治却没有感激，这是难以置信的。如果希特勒曾

是那些麻风病人之一，希特勒都会感激。

这个故事的真正问题不在于 *感激* (*gratitude*) 而在于 *感恩* (*thanksgiving*)。感觉感激是一回事，表达出来又是另一回事。麻风病人是与家族与朋友隔离的，立刻的医治意味着他们不再是被驱逐的，我们可以想象到他们极度的兴高采烈，跑回家拥抱他们的妻子孩子，宣告他们得到的医治。谁会不感激呢？但是他们中只有一个延缓了回家的旅程，而花时间去 *表达* 感谢，路加福音 17 章说：“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脚前 *感谢* 他。这人是撒玛利亚人” (15-16 节，添加着重标识)。

我们一切的祷告都当包含感恩，就像麻风病人一样，我们必须停下来，转回去，表达感谢。我们欠神的是如此之多，以至于表达感谢的机会我们永远都用不完。

忘记神的恩典也是不成熟基督徒的标记。不成熟的基督徒靠感觉而活，倾向于过山车般的属灵生活，从狂喜的巅峰到抑郁的低谷转变得非常快。在巅峰时刻，他感受到神愉悦的同在，但是当他感觉这种感受强烈缺席的时候就会跌入绝望。他的生活就是从一个祝福到另一个祝福，他因记性短暂而受苦，总是活在当下，享受着“现在”，却忘记了神曾经为他做过什么。他顺服与服侍的刚强程度，只跟他对祝福的记忆持续水平成正比。

如果此生神再也不会让我们一瞥祂的荣耀，如果祂再也不应允我们的一个请求，如果祂再也不从祂丰盛的恩典中给我们一件礼物，我们仍然有责任用我们的余生为了祂已经成就的事感谢祂。我们已经领受了足够多的祝福，可以每日感恩。但是不论如何，神仍然继续地赐福我们。

祈求

有人曾经对我说：“这世上有那么多人挨饿，我祷告祈求一块客厅的地毯恐怕是错的吧。”然而那位在乎这世上空着的胃的上帝，也是那位在意一间空着的客厅的上帝。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事物可能对天父来说同样重要，如果我们不确定我们祈求的优先次序当是什么，雅各书 1 章 5 节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译作“也不斥责人”的希腊文，字面意义是“不会向你的脸扔回去”。假如我们在一个特定的处境中真诚地寻求神的心意，我们就不必担忧神的斥责。

在祷告中没有什么太大或太小的事不能带到神面前，只要我们知道那些事不是与神在祂的话语中清楚的教导相悖。求神使我们成为技艺超群的贼显然是相当不合适的，我们千万不要像电视采访的那人那样试探神，他宣称自己与神有一个约定，只要神祝福他的两家妓院，他就用他的余生侍奉神。

但当我们的祷告似乎不蒙垂听时又如何呢？有时候我们感觉自己的祷告好像都没有力量飞出房顶，就好像我们的祈求都落入了聋子的耳中，神依旧不为所动，或是对我们热烈的祈求无动于衷。我们为什么会被这样的感受缠绕？

我们之所以有时对祷告感到灰心有好几个原因，我想先看一些比较重要的：

1. 我们的祷告模糊而空泛。当我们所有的祷告要么是模糊的，要么覆盖得太过空泛，我们就很难经历到清晰显著的祷告蒙垂听的喜乐。如果我们求神“赐福世界的每一个人”或“饶恕镇上的每一个人”，就很难“看见”祷告以任何实在的方式蒙应允。祷告时有着广泛的兴趣并没有错，但是如果所有的祷告都很空泛，那么就没有祷告能有具体而实际的应用。
2. 我们在与神作战。如果我们与神失去和睦，与神公开做对，那么我

们就不能指望神以仁慈的耳听我们的祷告。祂的耳朵听那些爱祂、寻求顺服祂之人的祷告，祂转耳不听恶人的祈祷。因此，要使我们发出有果效的祷告，就必须先对神有一个敬畏的态度。

3. 我们时常失去耐心。如果我祷告祈求耐心，我希望是“现在就到！”要我们花上好几年、几十年的时间等候我们最恳切的祷告蒙垂听并非不同寻常，因为神几乎很少行事匆忙。换句话说，我们对神的忠诚常常取决于神行动的“迅速及周到”，如果神有所等待，我们的缺乏耐心就会演变为失望沮丧。我们需要学习忍耐，向神祈求祂的平安。
4. 我们的记性太差，我们很容易忘掉从神恩手而来的祝福与礼物。圣徒铭记神的礼物，并不要求每小时都得到一件新礼物来使信心保持完好。

尽管神的确会恩上加恩，但假如我们再也不会从神得到一件新的赐福，我们仍然要能够为神已经赐下的福分感恩。当你到神面前时要守住对主的记忆，你向祂求面包时，祂不会给你石头。

第五章

祷告的禁忌

圣经中只有很少的关于祷告的禁止，在诗篇 66 篇 18 节里，诗人大卫写下了这些神圣的启示：“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希伯来文可以这样翻译：“如果我的心里 存有 罪孽，主必不听。”

不管是哪一个意思，大卫都是在陈列一种情形，在其中他的祷告不但没有果效，还根本不蒙垂听。译作“注重”的希伯来词是 *raah*，意思是“看见”。换句话说，如果我查看自己的生活，能够看到罪在其中并且蒙受滋养，那么我的祷告就徒劳无益。

这是否意味着如果我们的生活存在罪恶，神就拒绝听我们的祷告呢？不，如果是这样的话，所有祷告就都是徒然了。然而，如果我们的心在一种顽固、不知悔改的灵中刚硬的话，我们的祷告就不只徒然，还是对神的嘲笑。

在诗篇 66 篇里大卫提醒自己，有时候祷告是一种对至高者的放肆、褻慢和可憎可厌之举。这首诗篇开头以十七节因神的作为赞美神并喜乐的经文开始，然后突然之间 18 节出现了一个糟糕的提醒，就是这整个的故事本可以截然不同。我们被警告在祷告中以合宜的方式来到神面前有多重要，如果有什么比不祷告还要糟糕的话，那就是以一种不相称的态度祷告。

一些其他经文也显明了这种态度，诗篇 109 篇 7 节说恶人的祷告也是犯罪，约翰福音 9 章 31 节特别声明神不听罪人的祈祷，箴言 15 章 29 节则说：“耶和华远离恶人，却听义人的祷告。”箴言 28 章 9 节说不顺服或悖逆之人的祷告对主而言是“可憎的”，对神而言恶心而令人作呕。

然而雅各告诉我们，义人的祷告却大有果效（雅各书 5: 16）。但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并不是义人啊！是的，我们是披戴基督的义，因此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将一直是义人。只是遗憾的是我们在基督里身份的日常彰显却既不一致也不充分。

神学家有时候在定义一个观念时，会讲到它的意思不是什么以及它的意思是什么。诗篇作者不是在说假如他有罪的话，神就不会听他；诗篇作者也不是在说假如他心里犯了罪，神就不会听他。

认罪是祷告必不可少的部分

大卫经常在诗篇中认罪，我们知道他不是再说一个人必须圣洁才能祷告，否则就没有人能够祷告了。事实上，罪人的身份是进入神国的一个先决条件，耶稣说他来了不是要召义人，乃是要召罪人，呼召他们悔改。再一次看主祷文的模式，我们注意到认罪是祷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没有了认罪祷告，就像约翰一书 1 章 9 节所说，就没有罪得饶恕。

我的辅导老师约翰·格斯特纳博士（Dr. John Gerstner）曾讲过，有一次在一次会议上，一个女人向他宣布她已经超过二十年没有犯过罪了。格斯特纳博士说他为她感到遗憾，因为那只能意味着她已经超过二十年没有祷告了，至少是没有按照神教导的方式祷告。

我不是在说我们犯罪越多，越有资格祷告，这显然是一个错误的结论。但是认罪、为我们的“债”以及“过犯”祈求赦免是祷告操练的重要部分，是神自己定下的准则。事实上，我们越敬虔，就越尽力忠心，我们对自己的罪也会越有痛苦的感知。这就好比是登山一样，我们越靠近那山，它就显得越大。

想一想“豌豆公主”的童话故事吧，公主已经离家了一段时间，许多人都想要她的宝座。为了证明她真正的皇家身份，一件阴谋被拟定了。床垫一层一层被叠起来，最底下放了一颗豌豆，假公主们没有一个会觉察到底下有什么东西，但是真公主却难以入眠，因为那颗豌豆使得她极不舒服。她对一颗小豌豆的存在有着非比寻常的敏感。

基督徒当学到的教训应该很明显，当我们对罪有那样的敏感时，我们就有了皇家的敏感，我们离神越近，一点小罪所能带给我们的伤痛也就越大。

我们可以确信对罪有罪疚感绝对不会使我们失去来到神面前的资格。诗人不是在说犯罪，而是在说 *纵容罪*，清教徒管这一观念叫做对罪的放任。我们需要看的并非胜过罪恶，就好像它就是争战本身，我们总是在与罪争战，并且我们永远不会毫发无损地出现。

真基督徒的标记之一是他永不停止与罪争战。他并不总是会赢，尽管因着基督的缘故他最终会取得胜利。如果一个人真的在争战中放弃了，那么他就真的是拥抱邪恶、将之正当化。简短说来，他豁免了罪，甚至纵容罪恶。

在针对八福第一福“虚心的人有福了”的讲道里，伟大的英国布道家司布真说：“傲慢的罪人想要基督，以及他自己的宴乐；基督，以及他自己的情欲；基督，以及他自己的任性。那些真的灵里贫穷的人只要基督，并且愿意为基督做任何事，愿意向基督献上一切！”这正是诗篇 66 篇所说的，一个人祷告却仍旧珍爱某些罪恶、抓住罪不放手，表明他不愿意臣服于基督的主权，这就使得他的儿子身份显得可疑。

不允许任何“妨碍”

圣经对这一观念还有其他实际应用。彼得前书 3 章 7 节说：“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翻译作“阻碍”的希腊词是 *ekkepto*，字面意思是“切断”。如果婚姻关系中有不和没有解决，祷告就会被切断。这与诗篇 66 篇的警告相呼应。

第二个例子出现在马太福音 5 章 23-24 节：“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这里耶稣说如果我们的生活中存在尚未解决的冲突，我们的敬拜就是有瑕疵的。他是在陈列先后次序，首先，我们要注意那些需要注意的首要之事；然后，我们才能到神面前献上我们的敬拜。尽管这段经文没有具体提到祷告，但处理事情的原则仍是一致的。

当我们祷告时心中带着没有认——因此也没有扔掉——的罪时，我们就好像为着分数挂科而愤怒地找教授的大学生一样。教授礼貌地聆听学生的沮丧，但仍以他诚实的专业评估提醒学生，他得到的分数是他所应得的。学生回击说不只是他，班上还有好几个人都觉得这分数不公平。

教授带着可理解的好奇，询问他们认为应当怎么做。对这一点，学生解释道：“他们决定了你应当被枪毙，但是有一个小问题，我们没有人有枪。”教授松了一口气，对这些学生的“困境”表示深深的同情。“但是 你 有一把枪，”年轻人说道。这学生接着厚颜无耻地询问这友善的教授，他能不能借教授的枪，以便学生们可以枪毙教授。

如果我们看见我们生活中的罪恶、在祷告时却仍将罪恶护留心中，我们就是在以同样厚颜无耻的态度向神祈求用于咒诅祂的力量。我们是在向神祈求更多的

力量,以便可以更强烈地敌挡祂。正如教授不会把枪借给那些想要杀他的人一样,神也不会荣耀从我们罪恶之心所发出的请求。

第六章

祷告的大能

我们都被希伯来书 11 章里对信心的讲论打动，在那里我们有一张“信心伟人名录”，其中记载了圣经中信心男女的英雄事迹。他们的事迹在 33 和 34 节中被部分地总结：“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

圣经没有提供相似的祷告英雄名录，但是这样的名录编辑起来很容易，就让我们照着希伯来书 11 章的文体，创建一个大有果效之祷告的部分名单：

- 藉着祷告，以扫向着雅各的心被改变，以致他们得以在和平中见面，而非敌对（创世记 32 章）。
- 藉着摩西的祷告，神降灾在埃及，然后将他们彻底击溃（出埃及记 7-11 章）。
- 藉着祷告，约书亚使太阳停住（约书亚记 10 章）。
- 藉着祷告，当参孙面临在口渴中死亡时，神使水从洼处裂开，使他的生命得以维持（士师记 15 章）。
- 藉着祷告，参孙的力量得以复原，他推到了非利士人大衮庙中的柱子，以致他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时候所杀的人还要多（士师记 16 章）。
- 藉着祷告，以利亚使天不下雨达三年半之久，然后又藉着祷告，使雨重新降下（列王纪上 17-18 章）。

- 藉着希西家的祷告，神差遣天使一夜之间杀了亚述王军队十八万五千人（列王纪下 19 章）。
- 藉着亚撒的祷告，神挫败了谢拉的大军（历代志下 14 章）。

以下要是我逐一述说，时间就不够了：亚伯拉罕，他祷告了，就在 100 岁的时候赢来一个儿子；摩西，在红海得着帮助；以色列人，在许多的祷告之后从埃及得蒙拯救；大卫，藉着祷告逃避了扫罗的追杀；所罗门，因着祷告得着了极大的智慧；但以理，在一个祷告之后可以释梦。因着热切的祷告，人们从危难中得救，从疾病中得医治，看到所爱的人痊愈，见证无数的奇迹。

不论如何，当雅各写到义人的祈祷是大有功效时，一定是理解这一切的（雅各书 5: 16）。

应许的条件

祷告的大能既不是自动的也不是魔法，在圣经中关于祷告的应许附带着一定的条件。耶稣曾多次使用某种“速记风格”来传达一些简短的关于祷告的格言，以鼓励他的百姓进行这项操练。我们从诸如此类的宣告中得蒙提醒——“你们祈求，就给你们”（马太福音 7:7）；“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马太福音 18: 19）；“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马太福音 21: 22）。

像这样速记风格的短小结语引发了诸多关于祷告的奇异理论，当人们将这些经文从耶稣与圣经关于祷告的其他教训中抽离出来时，这样的事就会发生；当我们过分简单化地看待这些格言时也会如此。想一想两个人同心合意这句经文，找

到两个都同意这世界要是没有战争和癌症会很好的基督徒应该不难，但是他们为这心愿祷告却不会自动达成。神的话指出战争和疾病会在耶稣再来时终结，期望它们在指定的时间之前就绝对消失就是在不成熟地领会上帝的话语。

我们仍然因着罪、疾病与死亡受苦，我们可以祈求神安慰我们，或拯救我们，或是医治我们——但是我们不能要求这些事的绝对发生。

神“总是会医治的”——这样的观念对基督徒社群造成了毁灭性影响，从这一谬误滋生的错误牧养简直数不尽。我曾遇到过一个脑中风的年轻人，他的基督信仰非常生机勃勃，他愉悦的乐观态度非常有感染力，他的行事力也非常惊人，以非凡的成绩从大学毕业。他问我的问题相当尖锐：“司布尔先生，你认为我是被邪灵附身了吗？”伴随着这一问题的还有眼泪，这个人的生命已经被扔进了混乱中。

我被这一问题吓呆了，回答道：“你怎么会问这样一个问题？”

年轻人开始谈起一连串的事件，都是由一些基督徒朋友引发的，他们“宣告”神的应许，“同意”他从脑中风中得到医治。他们接手在他身上，做“信心的祷告”，宣告医治。当他很显然并未得到医治时，他们首先责备他没有信心，接着控告他肯定是隐藏了什么严重的罪，以至于阻碍了医治的发生，最后他们得出结论说他是被鬼附了，留给他一颗支离破碎的心灵。他的“朋友们”从来没有想过错谬可能发生在他们自己身上，他们留给人的印象是热心、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但是他们的举止最好也只能被称作是不成熟，最坏，则是放肆与傲慢。

祷告不是魔法，神不是一名天堂服务生，等着我们叫唤来满足我们的每一个念头。有些时候，我们的祷告必然包含灵魂与心灵极大的痛苦，就像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经历的一样。有时候不成熟的基督徒会产生苦毒与失望，不是因为神没有持守祂的应许，而是因为这些好意的基督徒“替”神创造了一些神从来没有授权的

应许。

耶稣给出的简洁格言是为了激励我们祷告，模式是很简单的，我们应当祈求，就会得着。但是，新约圣经扩展了其中的条件，给了我们一张更全面的有效祷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清单：

1. 约翰福音 9: 31——“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
2. 约翰福音 14: 13——“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
3. 约翰福音 15: 7——“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4. 约翰一书 3: 22——“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
5. 约翰一书 5: 14——“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

正如这些经文所显明的，要想从神得着我们所要的，所要求的比单单祈求要更多。光是信靠神并不足够，还必须对神有合宜的敬畏、顺服神的旨意，并且要与基督有持久的联合。我们所作的祈求必须是按着神显明的旨意，与神的本性与性情相一致。

圣经吩咐我们要“奉耶稣的名”祷告，这里使用耶稣的名号并非一个魔咒，它的意义要深刻得多。在圣经所写成的文化里，一个人的名字代表这个人的全部属

性与性情。奉耶稣的名祷告不是单单在祷告最后加一个词而已，相反，它意味着我们的祷告是直接传到我们的大祭司那里，他是我们的中保。

我们已经看到祷告时有一些先决条件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如果我们要祈求什么，我们必须首先信靠神，必须确保我们的祈求与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属性与目的相一致，我们必须对神有合宜的敬畏，还必须确保我们顺服神已向我们显明的旨意，我们必须保持与基督持久（尽管并不完美）的联合。当所有的先决条件都满足后，我们就可以确信我们的祷告一定会蒙垂听。重要的是注意如果我们满足了这些条件，我们就不会祈求神旨意之外的任何事。

我们的祷告并不总蒙应允的另一个原因出现在雅各书 4 章 3 节，我们被告知，我们得不着所求的，是因为我们祈求的动机不对，我们祈求所要的事物是为了追求邪恶的罪中之乐。神不会给予会被我们滥用的事物，神也不会垂听愚昧的祷告，那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摩西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在出埃及记 33 章 18 节里，他祷告道：“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摩西与神交谈过，他看见过神行了许多神迹：烧着的荆棘，埃及的灾难，红海的分开。但是现在摩西想要个大的：“神啊，那些事都很伟大，但是现在让我全都得着吧，让我见你的面吧！”

在 19 和 20 节中，神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

神拒绝满足摩西的要求是帮了摩西一个大忙，如果神给了摩西他想要的，摩西就得丧命。没有人能见神而活，摩西应该为神拒绝而高兴。

我们的祷告不蒙垂听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我们祈求的是我们在基督里已经

得着的。在约翰福音 4 章里，耶稣与井边妇人交谈时告诉她，如果她知道与她说话的是谁，她早就会知道该向他求什么。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我们，如果我们真的知道神是谁以及祂在基督里面给了我们的一切，我们的祷告生活就会与它们目前所是的截然不同。

代祷的力量

祷告是祭司的功能，将一项祈求带到神面前。在旧约时代，神与祂的百姓中间主要有两种执行中保功能的人群：先知与祭司。简单说来，先知是神所任命向神的百姓传达祂话语的人，先知对百姓讲神的话。倒过来的是，祭司是神所任命来为百姓说话的人，祭司替百姓向神说话。

在新约里，基督执行的不但是先知和祭司的职分，还有君王的职分。在他祭司的职分里，他做了完美的献祭，一次并且永远地献上完美的祭物。然而十字架并非基督祭司职分的终结，在他升天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后，他仍在做我们的大祭司，为他的百姓代求，站在我们的位置上向天父祈求。基督祷告的大能是不可测度的，能彰显出这一点的不但是他在地上所行的神迹，还包括他在地上侍奉时所作的代祷。

想一想犹大和西门彼得的例子，两个都是耶稣的门徒，也都在耶稣经历最黑暗的时候背叛过他。犹大自杀了，然而西门却得以重塑，成为早期耶路撒冷教会的“磐石”，为什么呢？

这两个人之间最大的区别就在于耶稣预言他们背叛主时所作的宣告。关于犹大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翰福音 13:21）。然后耶稣蘸了一点饼，递给了犹大，然后说：“你所做的，快做吧”（27 节）。

当晚的稍后，在他伟大的大祭司祷告中，耶稣说：“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翰福音 17:12）。在这里耶稣做了 关于 犹大的祷告，但是不是 为了 犹大，并且称他为“灭亡之子”。

在彼得不认主的事上，耶稣是这么对他宣布的：“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 22:31-32）。

注意耶稣没有说：“如果你回头的话，要坚固你的弟兄，”而是说“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耶稣对彼得的回头有着完全的确信。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耶稣的确信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先前所说的话：“但我已经为你祈求。”

耶稣祷告了 关于 犹大的内容，但是他 为 西门彼得祷告。他为彼得做了代祷，他以彼得祭司的身份行动。在此时此刻耶稣也正在以我们大祭司的身份行动，为我们代求。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希伯来书 4 章 14-16 节得出了下面令人欢欣鼓舞的结论：

“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愿这些话在我们应用到自己身上时成为我们灵魂的生命。

进入祷告的大能

祷告要求结构，但不能以牺牲自发性为代价。我曾试图为我们在天路历程上避免落入陷阱而给出指南。没有乐队指挥会对我们说他的乐队成员都是随自己心意演奏，然后他就可以听到一首“星条旗之歌”。秩序是必须有的，程序也必须有一定的规定。然而，在敬畏与秩序之下个人仍然有自我表达的空间。

我们为什么祷告？

- 我们祷告是因为神命令我们祷告，也因为当我们祷告时，神就得着荣耀。
- 我们祷告是因为它预备我们的心领受神所要赐给我们的一切。
- 我们祷告是因为祷告能成就许多事。
- 我们祷告是为了崇拜神、赞美神、表达我们对神的伟大、主权和大能之举的赞叹。
- 我们祷告是为了向神承认我们的罪，尽管我们的罪是如此众多；也是为了经历从神的恩手而来的恩典、怜悯与饶恕。
- 我们祷告是为了为神之所是以及神之所行献上感恩。
- 我们祷告以便将我们的需要告诉神，也是接受神对我们所作的邀请。

当我们祷告时，我们必须记住神是谁，以及我们在神面前是谁。我们必须记住，首先以及最重要的事，是神的名被尊为圣。我们必须记住祂是我们一切需要和一切美善之事的来源。我们应当以合宜的方式生活，以致神的国能在这世界显露出来。我们必须规律地认我们的罪，因为那是一个基督徒最大的特征之一。我们必须祈求神保护我们脱离那恶者。

我们必须总是牢记神是神，祂不欠人任何事。正如诗篇作者所说：“祂……都

随自己的意思行事”(诗篇 115: 3)。我们被邀请放胆无惧地到神面前，但是永远不当鲁莽、放肆或傲慢。传道书 5 章 2 节提醒我们，我们不当“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

最后，如果学习如何祷告有什么秘诀的话，那么跟进行其他任何类型的努力没有什么两样。为了在某件事上有所成就，我们必须练习；如果我们想要学习如何祷告，那么我们就必须祷告——并且持续地祷告。